

证券代码：430464

证券简称：方迪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## 深圳市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2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号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4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谭建忠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总经理对公司2020年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及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审议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主要包含公司年度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总资产、净资产等主要预算数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本会计年度不向股东分配利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追认 2020 年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及《关于追认 2020 年关联交易公告的补发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李进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